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

承辦人: 陳姿穎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71

受文者: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:北市都授建字第107479215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函轉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復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第7條對「綠地保留地」計畫寬度之採認及放寬事宜,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都發局107年4月9日北市都築字第1071141190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 107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21號, 目錄第1組編號第009號。

正本: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 電2018-04-23次 215:58:29章

線

訂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

承辦人:秦其隆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738

傳真: 27205897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築字第10711411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復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第7條對「綠地保留地」計畫寬度之採認及 放寬事宜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3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070014027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函復:「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7條對『綠地保留地』計畫寬度之採認及放寬事宜,詳如說明,....卷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:『在公共設施道路及綠地保留地上,申請臨時建築者,限於計畫寬度在十五公尺寬以上,並應於其兩側各保留4公尺寬之通路。』上開規定兩側各保留4公尺寬之通路係為確保公眾之通行之用。至於個案計畫寬度採認方式,應由貴府衡酌該個案之情形,本於權責自行核處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上開內政部營建署函示,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第7條對「綠地保留地」之計畫寬度仍





維持原規定須在十五公尺寬以上,並無但書條件式放寬。 另該函示強調「兩側各保留4公尺寬之通路」為確保公眾通 行之用,應考慮整體人行系統之順暢,查本案綠地保留地 尚難符合該條件。

正本: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議會 陳議員慈慧、詹福昌 君

副本: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電的18-10公司成



訂

